证券代码: 838516

证券简称: 华美兴泰

主办券商: 中投证券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6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昌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会召 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定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湖南泰和美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房屋抵押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子公司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湘西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 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以长沙分公司房产(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3257869 号)作为抵押,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湘西分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2个月,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泰和美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杨昌军质押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为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湘西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 12 个月。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交通银行湘西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昌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美兴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贷款合同》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